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2023年6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和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 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 默契.....	17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 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8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1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清大天达、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城清达、子公司	指	北京京城清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焦炳华
北量企管	指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被收购方控股股东
芯创富	指	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北量	指	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金一科技	指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盛	指	合肥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华盛	指	芜湖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食养斋	指	北京食养斋科技有限公司
朕基嘉荣	指	北京朕基嘉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道谷陶瓷	指	景德镇道谷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舟祥瑞	指	北京同舟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旅游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珠投资	指	上海金珠投资有限公司
继明大观	指	北京继明大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榕	指	上海恒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会计师	指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盛阳科技	指	北京盛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	指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和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清大天达的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与自身的管理能力，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规划及清大天达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方案

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 28.8797%、4.490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协议签署前，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3.7647% 股份，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持有清大天达 3.4367% 股份，协议签署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 37.1349% 股份表决权。同时，焦炳华担任清大天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清大天达核心管理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清大天达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制定。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成为清大天达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焦炳华，女，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清大天达董事长，硕士学位。1980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北京量具刃具厂，历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干事、副主任、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副厂长；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量，任董事、经理；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清大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清大天达，任董事长，本届任期至2024年6月。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现任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产权关系类型
1	北京北量	量具、刀具的制造	董事、经理	北京市	是	直接持股 18.76%
2	清大天达	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董事长	北京市	是	直接持股 3.76%
3	金一科技	计算机技术	董事	上海市	是	间接持股 18.20%
4	合肥华盛	质押典当	董事	合肥市	否	-
5	食养斋	食品饮料	董事	北京市	是	间接持股 6.25%

6	朕基嘉荣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董事	北京市	否	-
7	道谷陶瓷	陶瓷制造与销售	执行董事	江西省	是	直接持股 30.00%
8	同舟祥瑞	税务服务	董事	北京市	否	-
9	丽江旅游	旅游、酒店	独立董事	丽江市	否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股票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方式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经查询，收购人焦炳华存在被限制消费的情形（立案时间：2022年4月26日），限制消费令主要系昌献茂与芜湖华盛债权债务纠纷，因（2018）皖0191民初4258号民事调解书未履行而被强制执行，当时焦炳华作为芜湖华盛法定代表人被法院列为共同被执行人，焦炳华于2020年1月起辞去在芜湖华盛职务，芜湖华盛2022年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限制消费情形不存在失信风险。除上述限制消费情形外，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其他负面记录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金珠投资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财	实业投资	直接持股 26%

			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量企管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直接持股 11.90%
3	北京北量	568 万元	量具、刀具的制造；承担本单位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量具、 刀具的 制造	直接持股 18.76% 任经理、董事
4	继明大观	640.4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投资	直接持股 15.62%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道谷陶瓷	50 万元	陶瓷文化交流、会展服务；陶瓷设计、制造（不含使用梭式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制造与销售	直接持股 30.00% 任执行董事
6	神州会计师	100 万元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理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审计及会计咨询	直接持股 1.00%
7	同舟祥瑞	30 万元	涉税服务业务；涉税鉴证业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税务服务	直接持股 3.33% 任董事
8	丽江旅游	54949.071 1 万元	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代理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酒店	未持股 任独立董事
9	金一科技	5000 万元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形象策	计算机技术	间接持股 18.20% 任董事

			划, 商务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食养斋	1601 万元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科技中介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日用百货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食品饮料	间接持股 6.25% 任董事
11	朕基嘉荣	108 万元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交通、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 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未持股 任董事
12	合肥华盛	3560 万元	质押典当, 房地产抵押典当,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评估咨询, 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质押典当	间接持股 4.01% 任董事
13	上海恒榕	3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直接持股 1.67%
14	盛阳科技	180 万元	项目投资;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等	焦炳武 全资控股 任经理、执行董事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3.7647% 股份，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持有清大天达 3.4367% 股份，并担任清大天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收购人焦炳华之弟，焦炳武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4.4905% 股份；收购人焦炳华与清大天达董事林长森、信世杰及监事王书华于 2021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北量企管，北量企管直接持有清大天达 28.8797% 股份，其中焦炳华持有北量企管 11.90% 合伙企业份额，为北量企管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做出的收购决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控制权，不涉及过渡期。本次收购实施前，清大天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天达将进一步规

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众公司将持续稳定经营。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本次收购中，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代表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各方对委托期限、股权转让等均作出了如下约束：1、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甲方所持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委托给乙方行使；2、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3、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4、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质押给除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再委托该等第三方行使对应的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协议各方为稳定公众公司控制权对协议的解除、股权转让等均作出了约束。

（三）表决权委托期内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协议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方可解除。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双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因此，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则收购方存在失去对清大天达控制的风险。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协议各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规定，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清大天达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双方业务关系及其他事项的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焦炳华及其关联方与清大天达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1、焦炳华、北京北量为清大天达 7,000 万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2、焦炳华、北京北量为清大天达 4,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3、焦炳华为清大天达 1,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4、焦炳华为清大天达 2,900 万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5、清大天达子公司京城清达租赁北京北量房屋，租金为 24,000 元/年(含税)。

上述交易分别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清大天达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清大天达最新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并取得清大天达出具的声明，清大天达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清大天达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清大

天达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清大天达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清大天达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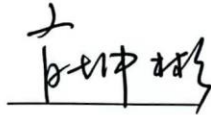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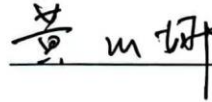


吴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坤彬



黄丽娜

